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专题专栏](#) | [信息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 | [办事公开](#) | [项目指南](#) | [招生考试](#)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阅](#) | [政府采购](#)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网上调查](#) | [热线电话](#)

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圆满结束

【浏览字体： [大](#) [中](#) [小](#)】

2012-03-09

文章来源：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简报（2012）第19期

日前，全国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在浙江省圆满结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同志专门发来贺信。该项展演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目前已成功举办了三届。本届艺术展演活动以“青春·使命”为主题，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活动全过程，充分体现出当代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的主人公精神、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青春风采，彰显了“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本届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由各高校组织本校师生参加艺术活动。全国有2003所高校组织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高校参与活动覆盖面超过93%。第二阶段：2011年9月至11月，由各地组织省级集中展演，重点是加强校际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全国各省均举办了省级的艺术表演节目集中展演、艺术作品展、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并按高校数量和规定比例上报节目作品和论文。第三阶段：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组织全国集中展演，重点是展示学校艺术教育的成果，凸显校园文化价值引领。全国共有403所高校的7000余名师生参加了在杭州举行的第三阶段各项活动，组委会评出省级优秀组织奖29个、高校优秀组织奖415个、精神风貌奖33个。

本届展演活动的项目安排覆盖到高校学生艺术教育和艺术实践活动的各个方面，分为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和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工艺设计、DV作品）。展演活动分为甲组和乙组，以甲组为主，其中甲组主要是给高校非艺术专业的学生搭建健康全面成长的平台，乙组是对专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检查。各省上报节目和作品甲组为80%，乙组为20%。本届展演活动继续举办了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

参加本届展演活动的高校校长们本着对弘扬民族精神、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强烈责任感，共同署名发表了《让中华文明薪火永继——高校艺术教育杭州宣言》。这是本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一项重要成果，标志着全国高校艺术教育将会开拓新的局面、跨上新的台阶。

